

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113.02 版

立契約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茲為雙方擬為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同意簽訂本契約書（以下簡稱本總契約），並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聲明事項：（以下請擇一勾選並簽章）

☐ 乙方已於簽訂本總契約時審閱本總契約全部內容。

☐ 乙方業經事先攜回本總契約，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七日）

乙方：_____ 簽章

第二條 本總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附條件買賣（以下簡稱買賣）：指買賣雙方同意，於買方支付買價予賣方，賣方支付債券予買方，並約定於特定期日或因一方之要求經他方同意後，由買方以標的債券或以同種類、同數量之債券賣還並交付賣方之交易。
- 二、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以下簡稱個別契約）：指雙方在本總契約拘束下，就特定買賣所訂之契約。
- 三、成交日：指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成立之期日。
- 四、買進日：指雙方約定買方自賣方取得標的債券之期日。
- 五、賣還日：指雙方約定買方賣還標的債券或與標的債券同種類、同數量債券之期日。
- 六、買價：指雙方約定於買進日買方為取得標的債券應支付賣方之價金。
- 七、賣還價金：指雙方約定於賣還日買方賣回標的債券予賣方之價金。
- 八、標的債券：指雙方約定於買進日賣方應交付買方之債券。

第三條 雙方於賣還日前，一方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特定期日提前終止個別契約，並以個別契約之終止日為賣還日，但因此致他方受有損失者，應補償他方之損失。

第四條 標的債券於賣還日前，所有權歸屬於買方。

第五條 於買進日賣方應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買方應支付買價予賣方；於賣還日買方應賣回標的債券予賣方，賣方應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

第六條 如一方為證券商者，就標的債券之交付方式，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個別契約中約定之。

第七條 於個別買賣中，賣方應保證於買進日交付買方之債券，無任何瑕疵負擔或足以影響買方取得所有權；買方應保證於賣還日交付賣方之標的債券，無任何瑕疵負擔或足以影響賣方回復其所有權。

第八條 一方發生下列情事者，構成違約：

- 一、買方未於買進日支付買價予賣方，或未於賣還日交付標的債券予賣方。
- 二、賣方未於買進日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或未於賣還日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
- 三、一方向他方表示不能或不願履行個別契約之相關義務者。
- 四、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而對於到期之債務恐無償付能力之虞，或有開始進行上述各該程序之情事、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經其業務主管機關對其公司或分支機構為營業許可撤銷之處分，或有其他足以影響雙方履行契約之重大情事者。

第九條 買方未於買進日依約支付買價予賣方者：

- 一、賣方得解除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賣方已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者，買方應立即全額退還標的債券予賣方；且

- 三、買方應支付賣方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新臺幣計價債券按甲方基本放款利率為基數，美元計價債券按路透社頁面代碼 USPRIME 之 U. S. Prime Rate 加計百分之三為基數，計算一日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十條 賣方未於買進日依約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者：

- 一、買方得解除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買方已給付買價予賣方者，賣方應立即全額退還買價予買方；且
- 三、賣方應支付買方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新臺幣計價債券按甲方基本放款利率為基數，美元計價債券按路透社頁面代碼 USPRIME 之 U. S. Prime Rate 加計百分之三為基數，計算一日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十一條 買方未於賣還日依約交付標的債券予賣方者：

- 一、賣方得終止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賣方已給付賣還價金予買方者，買方應立即全額退還賣還價金予賣方；且
- 三、賣方得買入同種類、同數量之債券以為替代，如其費用高於賣還價金時，其差額應即由買方負擔；賣方依本款買入債券者，應即委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辦理。

第十二條 賣方未於賣還日依約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者：

- 一、買方得終止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買方已交付標的債券予賣方者，賣方應立即全額退還標的債券予買方；且
- 三、買方得於市場處分標的債券，所得之價款低於原約定之賣還價金時，其差額應即由賣方負擔；買方依本款處分標的債券者，應即委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辦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情形，非違約之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給付他方自賣還日起至購入替代債券或處分當日止，以標的債券票面金額為本金，按標的債券票面利率為基數，再加計百分之十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十四條 個別契約之一方有第八條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情事發生者，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通知終止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情形，非違約之一方另得向違約方請求給付所有必要之相關費用，並得請求加計自費用支出至獲得給付為止，以其費用為本金依甲方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一方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他方之款項或債券者，就未給付之款項他方得請求依甲方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就未給付之債券，他方得請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揭示之行情價格」計算之利息。

第十六條 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損害賠償之規定，不妨礙雙方另行主張他種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或採取本總契約未規定之救濟途徑。

第十七條 本總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條款，就雙方約定事項，構成唯一合法有效之證據，並取代雙方契約成立前之任何協議；本總契約與個別契約如有不符之處，以本總契約之約定為準。

第十八條 乙方對於甲方、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同意下列各款事項：乙方_____ 簽章

- 一、甲方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相關機構蒐集利用乙方之基本資料、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資料及相關財業務資料。
- 二、甲方需委託第三人處理相關營業事務時，得將前款資料提供予甲方所委託之第三人，該第三人依其與甲方所簽契約之性質或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利用前款資料。

第十九條 乙方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甲方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洽等）通知變更，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甲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乙方同意以本總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乙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依前條方式通知甲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乙方未通知變更，甲

方仍以本總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到達。

第二十一條 甲方對於乙方之任何交易資料應予保密，但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有權機關依法令及契約所為之查詢，不在此限。乙方同意甲方提供乙方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甲方往來之債券清算銀行/實體債券保管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辦理債券附條件交易憑證/債券存摺簽發作業。

第二十二條 甲乙雙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服務業者與金融消費者，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 一、甲乙雙方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本契約，惟所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乙方之解釋。甲方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甲方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乙方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乙方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甲方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三、甲乙雙方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四、甲乙雙方訂立本契約前，甲方應向乙方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前揭甲方對乙方進行之說明，應以乙方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乙方權益之重要內容，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五、甲乙雙方就因金融消費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雙方並同意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章有關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乙方與甲方辦理債券次級市場業務往來，乙方聲明於簽立各項交易文件、約據及接受交易服務前，業經甲方說明下列往來業務及服務項目，及解釋各項文件、約據重要內容，並已充分了解：

- 一、若需簽署文件、約據者，其所簽署文件、約據之主要內容。
- 二、所提供之債券交易業務之程序、種類、稅負、交易及交割方式、中途賣回或解約作法等金融服務內容。
- 三、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性質與銀行存款不同，非屬銀行存款保險範圍。乙方與甲方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賣方承諾於賣還日依約負責買回。
- 四、甲方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受理申訴部門：國內營運部
- (二)申訴電話：02-23494356
- (三)客服中心的免付費電話為 0800-025-168
付費電話為 02-21910025 與 02-21821901
- (四)聯絡/申訴信箱 <https://www.bot.com.tw/mailbox/mail.aspx>
- (五)營業時間內得逕洽甲方之營業單位。

第二十四條 乙方瞭解並同意，甲方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甲方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乙方有義務依甲方之請求立即向甲方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第二十五條 乙方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甲方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甲方。嗣後乙方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甲方。如乙方

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乙方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甲方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乙方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甲方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對於交易金額中屬於應扣繳款項及外國轉付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金額或對乙方提前終止所有屬於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或依據 IGA 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如前述扣繳款項，已支付予乙方，乙方同意無條件返還予甲方，甲方亦得逕行自乙方設於甲方之任一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乙方之金額中扣除。於進行扣繳後，甲方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乙方扣繳之發生與扣繳之金額。乙方倘有辦理退還該扣款預繳款項之需要，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甲方不負協助乙方後續處理之責。

第二十七條 乙方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應給付予甲方之任何款項依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受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本應給付予甲方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甲方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甲方應以其他方式為補償。

第二十八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法規、函令解釋及相關規定、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上開規章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二十九條 本總契約之修改或增訂，非經雙方以書面確認並簽章後，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總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制訂，如因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並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總契約人：甲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代理人：財務部經理

統一編號：03557311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指定往來帳戶 (存款帳戶必填，RP 客戶若無公債帳戶可免填列。)

存款帳戶

銀行：

帳號：

公債帳戶

銀行：

帳號：

核對訂約人親簽
及身分證件無誤

介紹人

理財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請臺端詳閱下列附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交易、帳務、教育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國際傳輸。
- 七、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九、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洽詢。
- 十、個人資料之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 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
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合作推廣業務…等)	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 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 制及打擊資恐措施、防制 詐騙)、刑事偵查、美國 AMLA 第6308條之相關事 務。
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信用卡發卡與收單業務)	
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黃金存摺業務、數位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信託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業務、簽證業務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含財產保險))	